

证券代码：870404

证券简称：巨力电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291983966W
承诺主体名称	王国新、倪东芬、王国丰、杨旭勇、杨瀚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对异议股东申报股份的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12 个月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12 个月期满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保护在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指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二、回购对象及回购股份数量

- 1、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满足前述全部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其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申请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应当在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盖章（或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递交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艾平

联系电话：0871-67418991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倪家营社区

邮箱：894805147@qq.com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